

飞行学生理论教育和飞行训练管理若干规定

依据民航局咨询通告《进入副驾驶训练人员的资格要求》(AC-121-FS-2013-36R2)、《运输飞行员注册、记录和运行管理》(AC-121-FS-2014-48)和《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理论考试》(AC-61-FS-2017-009R5),为进一步加强学院飞行学生理论教育和训练管理,规范流程,落实各单位职责,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飞行学生培训管理领导小组

学院成立飞行学生培训管理领导小组,办公室(进行协调和联络工作)设在招生处(招飞中心),具体人员及责任分工如下:

(一) 领导小组

组长: 分管训练副院长、分管教学副院长

副组长: 总飞行师

成员: 各分院院长、学院办公室主任、教务处处长、财务处处长、学生处处长、飞标处处长、国际合作部主任、飞技院院长、外国语学院院长、航空理论考试中心主任、医院院长、招生处(招飞中心)处长、公安局局长、后勤服务总公司总经理

(二) 责任分工

1. 理论教育周期控制及计划落实工作责任人: 飞标处处长、教务处处长、飞技院院长。

2. 初、中、高教机训练周期控制工作责任人: 各分院院长、飞标处处长。

3. ATPL 和 ICAO 考试安排及通过率统计和分析工作责任人：教务处处长、飞技院院长、外国语学院院长、考试中心主任。

4. 飞行学生体检和合格证办理工作责任人：医院院长。

5. 飞行学生训练计划及各种证照办理工作责任人：飞标处处长。

6. 向航空公司通报飞行学生学习和训练情况责任人：招生处（招飞中心）处长。

7. 协调和联络工作责任人：招生处（招飞中心）处长、飞标处处长、飞技院院长、学院办公室主任、学生处处长、国际合作部主任。

二、规范理论教育和飞行训练的流程管理

（一）理论培训阶段

1. 理论教学周期要求：进入整体课程训练前，A 班学生理论课程学习周期应控制在 21 个日历月至 27 个日历月内；B 班学生理论课程学习周期应控制在 24 个日历月至 30 个日历月内。大改班和执照培训班（包括大毕改）学生理论课程学习周期应控制在 12 个日历月至 18 个日历月内。飞行学生因个人原因未满足上述要求，应终止其整体课程训练。由飞技院按要求及时将相关信息报招生处（招飞中心），招生处（招飞中心）通报送培单位。

2. 飞技院按照学院训练计划安排执照理论考试，自飞技院文件规定之日起，学生应在 6 个连续日历月内通过私商议执照理论考试（学生休学期不计算在内）。其中，单科考试次数不超过 4 次。对于未能按照上述要求通过执照理论考试的学生，应终止其

整体课程训练。由飞技院将相关信息及时报招生处（招飞中心）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医院，各部门按学院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手续。

3. 飞技院应提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将已完成理论培训学生的相关信息报送至医院，并配合医院安排，及时有效地组织学生进行体检。医院应在收到飞技院报送信息后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体检，以保证学生在转入飞行训练前持有有效的体检合格证。

4. 安排飞行学生进入飞行训练

飞技院对符合下分院条件的飞行学生按以下办法进行排序，制成名单：

（1）高年级优先。养成生与次年入校的大改班、执照班（包括大毕改）学生视为同一年级；

（2）同一年级，通过全部执照理论考试月份较早者优先；

（3）同一年级同月次完成全部执照理论考试者，私商议执照理论考试平均成绩较高者优先；

（4）上述 3 条件相同时，依照学生分班批次排序。A 班优先于 B 班。次年入校的大改班、执照班（包括大毕改）和 B 班视为同批次；

（5）上述 4 条件相同时，由飞技院根据平时综合表现记录择优排序；

（6）出国学生、蓝天基地班、MPL 班学生不参加此排序。飞行学生出国训练工作按照《飞行学生外送培训管理工作办法》（飞院发〔2014〕33 号）执行。

飞技院负责在每次执照理论考试后及时更新、公示下分院

排序名单，并交财务处、招生处（招飞中心）审核学生的费用缴付情况和合同签订情况。财务处和招生处（招飞中心）应及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飞技院，落实学院先签订合同并付款，后安排训练的原则。飞技院将审核后名单（名单中需备注学生飞行训练培训合同所签订的训练大纲）报送飞标处，飞标处应严格按照排序安排学生进入飞行训练。

为维护广大飞行学生的整体利益，同时保证学院统一训练安排的严肃性，对于拒绝在指定训练单位和训练时间进行训练，或是受到学院各类处分、处罚的学生，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推迟安排训练，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（二）初中教飞行训练阶段

1. 各分院应严格按照学院训练通知中下达的训练大纲、机型、时数和周期进行训练，将飞行学生整体课程训练周期严格控制在 15 个日历月内。其中，蓝天基地班由飞技院提供整体名单，训练周期严格控制在 12 个日历月内。

2. 若学生的执照理论成绩在飞行训练过程中过期，分院应中断其飞行训练。自过期之日算起，学生应在 6 个连续日历月内通过相应的执照理论考试。其中，单科考试次数不超过 4 次。对于未能按照上述要求通过执照理论考试的学生，应终止其整体课程训练。由分院报招生处、学生处、飞标处处理相关事宜。

对于在上述考试期间休学的学生，在其复学后，考试周期和次数累计计算。

（三）整体课程结业转飞技院学习阶段

1. 飞行学生在完成中教机飞行训练返回校部后，飞技院应及时组织学生按规定参加 ICAO 英语等级、ATPL 理论培训和相关课程的学习。飞技院、外国语学院、航空理论考试中心应认真组织培训与考试。学生通过 ICAO 英语 3 级和 ATPL 理论考试后，方可转入高教机训练。

2. 自转回飞技院之日算起，对于未能在 9 个日历月内或在 4 次考试机会内通过 ATPL 理论考试的学生，学院将取消该生高教机训练，由飞技院报招生处（招飞中心），招生处（招飞中心）通知送培单位。

3. 自转回飞技院之日算起，对于未能在 9 个日历月内通过 ICAO 英语 3 级考试的学生，飞技院应报招生处（招飞中心），经招生处（招飞中心）征求送培单位意见，由学院与送培单位协商处理。

4. 飞技院对符合高教训练条件的飞行学生按以下办法进行排序，制成待下高教学生名单：

（1）高年级优先。养成生与次年入校的大改班、执照班（包括大毕改）学生视为同一年级；

（2）对同一年级，通过 ICAO 英语等级高者优先。外送学生换照后，视为 ICAO4 级。

（3）若通过 ICAO 英语等级相同，则完全通过 ICAO 英语等级理论考试和 ATPL 航线理论考试较早者优先。

（4）上述 3 条件相同时，学生按期班批次排序：A 班优先于 B 班。次年入校的大改班、执照班（包括大毕改）和 B 班视为

同批次；

(5) 上述 4 条件相同时，由飞技院根据平时综合表现记录择优排序。

(6) 对于公司不要求 ICAO 英语等级和 ATPL 理论考试者，视为同时通过上述两门考试，通过时间以公司来函为准。

(7) 蓝天基地班、MPL 班不参加此排序。

飞技院负责在每次执照理论考试后及时更新、公示下分院排序名单，并交财务处、招生处（招飞中心）审核学生的费用缴付情况和合同签订情况。飞技院将审核后名单（名单中需备注学生飞行训练培训合同所签订的训练大纲）报送飞标处，飞标处应严格按照排序安排学生进入高性能飞行训练。

（四）高性能训练阶段

各分院应严格按照学院训练通知中下达的训练大纲、机型、时数和周期进行训练，将高性能训练阶段严格控制在 3 个日历月内。

（五）规范飞行学生完成训练后的教育培训与管理工作

1. 飞行学生在完成所有飞行训练后返回校部，飞技院应及时安排学生完成相关的学业课程，学生应在 3 个月内完成相关的学业课程及毕业实习报告。

2. 飞行学生通过所有飞行和理论的考核后，需在飞技院办理毕业离校手续，方可回航空公司报道。飞行学生在满足毕业条件或离校条件后，应在两周内毕业离校。

三、飞行学生档案管理

(一) 飞行学生在校期间，其入学前的人事档案由飞技院管理，不转入训练分院。

(二) 飞行学生下分院进行初中教飞行训练时，医院将其体检档案，飞技院将其组织档案、操行测评登记表转至学生所在分院。

(三) 飞行学生完成初中教训练后，分院将整体课程结业证发给其自行保管，将体检档案转至医院，将操行测评登记表、组织档案转至飞技院。学生在分院产生的归档材料由分院转飞技院归档。

(四) 飞行学生转分院进行高性能飞行训练时，飞技院将学生转至分院。

(五) 飞行学生完成高性能训练后，分院将学生转至飞技院；将高性能结业证发给学生自行保管。学生在分院产生的归档材料由分院转飞技院归档。

(六) 飞行学生的人事档案在学生办理完离校手续之后，由飞技院将入学前人事档案、入学期间人事档案（含操行测评登记表、各类奖惩材料等）、组织档案材料归档后，移交给招生处（招飞中心）。

(七) 医院在收到招生处（招飞中心）提交毕业学生名单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将相关学生的体检档案移交给招生处（招飞中心）。

(八) 招生处（招飞中心）在收齐学生的整体课程结业证、

高性能结业证、组织、人事和体检档案后，需在2个工作日内将档案邮寄给航空公司相关部门（即在学生办理完离校手续后的7个工作日内，其上述档案应寄往相应的航空公司）。毕业学生在办理完离校手续15个工作日后，可到航空公司相关人事部门查询自己的档案情况。

（九）所有单位在档案交接时，须由发出单位对档案安全负责。禁止学生以任何理由带走各类档案。

四、其它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分院当月接收初中教机学生计划应于上月20日前报送至飞标处，其它训练计划申请或计划变更，需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飞标处报送。

（二）飞标处应依据学院整体训练需求，结合学院内外实际训练能力，科学编制详细的学生供给计划；在收到分院训练计划以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发布训练通知；及时办理飞行学生的各种执照，不得因为执照原因影响正常训练。

（三）教务处、飞技院根据飞标处的学年训练计划，适时调整理论教育计划，确保足够符合条件的学生数量，满足国内外训练机构需求，不得因英语和私商仪理论考试通过情况影响训练计划安排。空中交通管理学院、航空工程学院、航空运输管理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航空理论考试中心应通力配合，确保理论教育的正常实施。

（四）为保证飞行训练顺利进行，飞技院应及时向飞标处提供有效的初中教和高教学生名单，

（五）国际合作部要根据飞标处的外送培训计划，及时办理好飞行学生出国的相关手续。不得因为出国手续办理影响到训练计划安排。

（六）医院必须确保入训学生持有有效的体检合格证，不得因为体检计划安排原因影响训练计划的安排和飞行训练实施。

（七）招生处（招飞中心）负责定期向航空公司通报飞行学生理论教育和飞行训练等信息。

（八）学生处需按照相关文件及时做好停飞学生转专业工作。

（九）航空理论考试中心需在每次执照理论考试、ICAO、汉语言能力考试结束后，及时将考试成绩报送至相关单位，以确保学院整体流转工作效率。

五、本规定自 2018 级学生开始全面实施。